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4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岛”）通知，国际旅游岛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内容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质权人和质押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质押期限调整为2022年4月25日至2031年12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62.32%	0.5218%	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2年4月25日	2031年12月2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债务担保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

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58,473,975 股，其中 1,454,457,577 股是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其余为海航商控 2016 年重组前持有股份。国际旅游岛作为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60,462,227 股，全部为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

2.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海航商控、国际旅游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4.80%	912,415,755	912,415,755	99.17%	4.76%	721,609,048	79.09%	7,466,350	97.82%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5,547,424	1.07%	205,547,424	205,547,424	100.00%	1.07%	205,547,424	100.00%	0	0.00%
青岛海航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0.99%	187,373,340	187,373,340	99.25%	0.98%	187,373,340	100.00%	1,418,782	100.00%
长春海航投资有 限公司	182,266,125	0.95%	180,000,000	180,000,000	98.76%	0.94%	180,000,000	100.00%	2,266,125	100.00%
海航国际旅游岛 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60,462,227	0.84%	160,450,000	160,450,000	99.99%	0.84%	160,450,000	100.00%	12,227	100.00%
海南海航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0.53%	99,530,759	99,530,759	98.20%	0.52%	99,530,759	100.00%	1,827,000	100.00%
合计	1,758,473,975	9.18%	1,745,317,278	1,745,317,278	99.25%	9.11%	1,554,510,571	89.07%	12,990,484	98.7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系国际旅游岛根据《重整计划》内容执行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其中国际旅游岛还存在12,134.25万股未完成注销，需待相关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所涉及的债权，尚待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债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3. 本次质押系国际旅游岛破产重整后裁定的留债债权担保措施，未设定履约保障比例，不涉及追加担保，因留债债权利率较低，国际旅游岛有能力正常履约。

4. 公司与国际旅游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因2016年重组标的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国际旅游岛作为盈利补偿方于2021年1月26日足额返还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款项。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